沙彌威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佛教典籍

沙彌威儀　宋
譯者：求那跋摩

本作品收錄於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

沙彌威儀

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

已受沙彌十戒，為賢者道人。次教之當用，漸積從小起。當知威儀施行；應當知和上幾歲、三師名字；當教識知初受戒時歲日月數；當知事和上有幾事，亦當知隨事阿闍梨有幾事，亦當知給楊枝澡水有幾事，亦當知授袈裟攝持鉢有幾事，亦當知捉錫杖持履有幾事。與和上阿闍梨俱應請時，若至國王家時、若至迦夷羅越家時、若至婆羅門家時，若連坐飯時、若別坐飯時；若俱入城乞食時、若俱還至故處時；若日晚過止水邊飯時、若共於樹下飯時；若自先去往相待時；若合鉢食時、轉貿鉢時；若其對飯時、若前後飯時；若飯已澡漱時、若澡鉢去時。若當具知給眾僧作直日時，有當知有幾事。年滿二十欲受戒時，習悉當知之。設為賢者，比丘所問不具對者，不應與具足戒。何以故？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。沙門事大難作、甚微妙。賢者沙彌！卿且去熟學，當悉聞知，乃應授具足。所以卿不知沙彌事悉者，俱來諦知，身善故；不知，不伏意耳。而返欲返受具足戒，今授卿具足戒，人謂佛法易行、沙門易作，不知佛道致深、罪福運行法律交互。以是日中數相之，是故當先問。設其主具對能如法者，三師易得。

師教沙彌有五事：一者當敬大沙門；二者不得喚大沙門字；三者大沙門說戒經不得盜聽；

四者不得求大比丘長短；五者大比丘誤時不得轉行說。是為威儀法。

當教行五事：一者不得於屏處罵大比丘。二者不得輕易大比丘，於前戲笑、効其語言形相行步。三者見大比丘過，則當起住若讀經；若飯時者、作眾事，不應起。四者行與大比丘相逢，當止住下道避之。五者若調戲，若見大比丘，即當止謝言不及。是為施行所應爾。

沙彌事和上有十事：一者當早起；二者欲入戶當先三彈指；三者具楊枝澡水；四者當授袈裟却授履；五者掃地更益澡水；六者當辟掃拭床席；七者師出未還不得中捨戶去，師還逆取袈裟內襞之；八者若有過，和上阿闍梨教誡之，不得還逆語；九者當低頭受師語去，當思惟念行之；十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。是為事和上法。

沙彌事阿闍梨有五事：一者視阿闍梨一切當如視我；二者不得調戲；三者設呵罵汝，不得還語；四者若使出不淨器，不唾不得怒惡恚；五者暮宿當按摩之。是為事阿闍梨法也。

沙彌事師當早起具楊枝澡水有六事：一者斷折楊枝當隨度；二者當破頭；三者當澡使淨；四者當易故宿水；五者當淨澡罐；六者當滿中水持入，不得使有聲。是為給楊枝澡水法。

授袈裟有四事：一者當徐徐一手捉下授之；二者當次視上下；三者當正住持師衣已；四者當上著肩上。是為袈裟法。

褻袈裟有四事：一者當視上下；二者不得使著地；三者當著常處；四者覆上。是為褻袈裟法。

持鉢有四事：一者當洗令淨；二者拭令澡；三者帶令堅；四者不得有聲。是為持鉢法。

持履有四事：一者先抖擻之；二者當視次比之；三者當澡手不得便持袈裟；四者師坐當取次比之。是為持履法。

持錫杖有四事：一者當取拭去生垢；二者當取不得著地使有聲；三者師出戶乃當授；四者師出還當逆取，若俱行、若入眾、若禮佛，當取持。是為持錫杖法。

俱應請連坐飯時有四事：一者若坐，當離師六尺；二者視師大嘲竟乃授鉢；三者不得先

師食；四者食已當起取鉢自近。是為連坐飯時法。

別坐飯時法有四事：一者當立住師邊；二者教飯乃當坐去；三者頭面著地作禮；四者去飯不得倨坐上戲。飯已竟，當至師邊住，師教還坐乃應坐。是為別坐飯時法。

入城乞食時有四事：一者當持師鉢；二者當隨，不得以足蹈師影；三者於城外當取鉢授師；四者入城欲別行當報師。是為行乞食法。俱還至故處飯時有四事：一者當先徐徐開戶出布坐具；二者澡師手已乃却自澡；三者授師鉢却自叉手住；四者當預具澡豆手巾。是為還歸飯時法。

還水邊飯時有四事：一者當求淨處；二者當求草作座；三者當取水澡師手乃却授鉢；四者師教使飯當作禮却坐。是為水邊飯時法。

止於樹下飯時有四事：一者持鉢著樹枝取葉作座；二者取水還當澡師手，設不得水，求取淨草授師；三者還取師鉢授師；四者當預具淨草，淨師鉢已，却熟拭鉢乃去。是為樹下飯時法。

住於道中相待有三事：一者持鉢著淨地作禮如事說；二者當視日早晚，可自還歸、若道上；三者當取師鉢并持隨後去。是為道中相待法。

合鉢食時有三事：一者若師鉢中無酪酥漿，當自取所得鉢授師；不受，且當却住。二者徐取鉢中半飯出著樹葉上。三者却自取鉢中半飯著師鉢中却住。是為合鉢食時法。

轉貿鉢時有三事：一者師鉢中得善、自取不如者，便當授師；二者師欲貿鉢，當讓不受；三者師堅呼貿鉢，當取一再食，便當拭鉢還授師。是為貿鉢時法。

對飯時有三事：一者當授師鉢乃却自飯；二者數視師所欲得，即當起取與；三者食不得大疾亦不得後，已起，當復問欲得何等？師言持去，乃當持去。是為對飯時法。

前後飯時有三事：一者持師鉢具已當却至屏處住，聽師呼聲即當應之；二者當預取澡水著一邊；三者師飯畢，當澡師手却住，師教去飯，乃當作禮去飯。是為前後飯時法。

飯已澡漱有三事：一者澡漱已當先取師鉢澡令清淨已著樹葉上；二者却自澡鉢已亦著樹

葉上，先取師鉢以手摩令澡，內著囊中付師；三者還自取鉢拭令燥，內著囊中帶之止住。是為澡鉢時法。

澡鉢去時有三事：一者言我今欲過某許賢者某甲；二者頭面著地作禮便去；三者獨還去；不得過餘聚落中戲笑；直歸故處讀經。是為澡鉢去時法。

沙彌入眾有五事：一者當明學；二者當習諸事；三者當給眾；四者當授大沙門物；五者欲受大戒時三師易得耳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當禮佛；二者當禮比丘僧；三者當問訊上座；四者當留上座處；五者不得諍坐處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於坐上遙相呼語笑；二者不得數起出；三者若眾僧喚沙彌某甲即當起應；四者當隨眾僧教令；五者若摩摩諦喚有所作，當還白師。是為入眾法。

沙彌作直日有五事：一者當惜眾僧物；二者不得當道作事；三者事未竟已不得中起捨去；四者若和上阿闍梨喚，不得便往，應當報摩摩諦；五者當隨摩摩諦教令，不得違戾。是為作直日法。

擇菜有五事：一者當却根；二者當齊頭；三者不得使有青黃合；四者洗菜當三易水，令淨已當三振去水；五者作事畢竟，當還掃除使淨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私取眾僧物；二者若有所欲取當報摩摩諦；三者盡力作眾僧事；四者當掃除食堂中，乃却布空案；五者當朝暮掃除舍後益水。

汲水有十事：一者手不淨不得便用汲水，當先澡手；二者不得大投罐井中使有聲；三者當徐徐下罐，不得大挑擊左右著使有聲；四者不得使繩頭還入井中；五者不得持履伏井欄上；六者不得持罐水入著釜中；七者不得持罐置地；八者當洗澡器令淨；九者舉水入當徐徐行；十者著屏處，不得妨人道中。

澡釜有五事：一者當先澡釜緣上；二者當洗釜裏；三者當澡中腰腹；四者當澡裏底；五者皆當三易水。

吹竈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蹲吹火；二者不得燃生薪；三者不得倒吹濕薪；四者不得然腐薪；五者不得熱湯澆火滅。

掃地有五事：一者順行；二者灑地不得有厚薄；三者不得污濺四壁；四者不得蹈濕上壞地；五者掃已即當自擇草分棄之。

比丘僧飯食沙彌掃地有五事：一者却行；二者不得掉臂手；三者過六人止作一聚；四者悉掃遍為善；五者即當自手除持出棄之。

持水澡罐瀉水有五事：一者一手持上、一手持下，不得轉易。二者當近左面堅持直視前。三者當視人手澆下水，不得多亦不得少，正當投人手中。四者下水當去人手四寸，不得高不得下，當相視水多少；設水少不能足一人，當益，不得住人手。五者已澡手還著袈裟。

持澡盤有五事：一者不得使盤有聲；二者當兩手堅持當倚右面；三者當隨人手高下，不得左右顧視；四者澡盤中滿當出棄之，不得澆人前地；五者已當過澡手還著袈裟。

手巾有五事：一者當右手持上、左手持下，一頭授人；二者當去坐二尺，不得前倚人膝；三者當持巾，不得隨障人口；四者人拭未放巾，不得引去，已下竟當報主、若著故處；五者已當澡手還著袈裟。

授履有五事：一者當先抖擻去中所有；二者當從上座起；三者當隨澡鉢後示主令自識；四者不得持左著右，皆當下竟沙彌。五者已竟當還澡手還著袈裟。

沙彌鉢有七事：一者鉢中有餘飯，不得便取棄之；二者欲棄飯當著淨地；三者當用澡豆若草葉；四者澡鉢不得於淨地當人道中；五者澡鉢當使下有楮；六者當更益淨水，水不遠棄污濺人地；七者欲倒棄鉢中水，當去地四寸，不得高下。

拭鉢有三事：一者當澡手拭使燥；二者當持淨手巾著膝上；三者當拭裏使燥，即當持淨巾并覆，著囊中著常處。

行會飯時教沙彌持鉢有五事：一者不得置地；二者不得累使有聲；三者倩下著地；四者人未授鉢，不得持鉢置案上；五者不得從人後授鉢當正從前，亦不得眾中。視師飯已，

當起取鉢還坐。

沙彌為師持書行答謝人有七事：一者當直往；二者當直還；三者當識師所語，亦當識人報語；四者不得妄有所過；五者若有所借，不得止留宿；六者不得調謔；七者行出當有法則。

沙彌給眾僧使未竟，不得妄入大沙門戶。有三事得入：一者和上阿闍梨暫使往；二者若倩有所取；三者自往問經應得入。

欲入戶有七事：一者當三彈指乃得入；二者不得當人道作；三者不得妄說他事；四者當叉手如法說；五者教倨不得交脚；六者不得調謔；七者不得障人先，欲出當還向牽戶。

獨使沙彌遠出行當教上頭有三事：一者彼人問卿和上名何等，便報言和上字某甲。二者復問言卿和上作沙門幾歲，便報言若干歲。三者復問卿和上何許人，便報言某郡縣人。設復問阿闍梨名何等，便報言字某甲。復問卿阿闍梨年幾何，便報言年若干。復問阿闍梨是何許人，便報言某郡國人。若復問賢者何許人，便報言某郡縣人。復問賢者名何等，便報言字某甲。復問卿作沙彌已來幾何時，便報言已若干歲若干日月若干時節。是為知和上阿闍梨，亦自知時字歲日月數。

入浴室有五事：一者當低頭入；二者當避上座處；三者上座讀經不得狂語；四者不得以水更相洗；五者不得持水澆火滅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調謔；二者不得破中瓮瓮；三者用水不得大費；四者不得濁中澡豆麻油；五者自出去不得止浣衣。

至舍後有十事；一者欲大小便即當行；二者行不得左右視；三者至當三彈指；四者不得迫促中人使出；五者已至復當三彈指；六者不得大咽；七者不得低頭視陰；八者不得弄上灰土；九者不得持水澆壁；十者已當還澡手，未澡不得持物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正唾前壁；二者不得左右顧視；三者不得持草畫地；四者不得持火炷畫地及壁；五者不得久固，上已當疾下去。設逢人，不得為作禮，下道避之。

沙彌十數；一者一切眾生皆因飲食而存；二者二諦；三者三受；四者四諦；五者五陰；

六者六入；七者七覺分；八者八聖道；九者九眾生居；十者十一切入。是名十數。

沙彌：一者發心離俗，懷[佩-一]佩道故；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；三者永割親愛，無滴莫故；四者委棄身命，遵崇道故；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

「敬白四坐大德眾僧！沙彌某甲，合有爾許人等，稽首和南。蓋聞道，太陽垂暈則倉生蒙朗、真尊演教有懷開悟，崇和時眾照陽聖化、洪法之遵博暈像運，皆僧集堂布薩說戒。戒能滅惡，為萬善之基，因生妙行解脫之本。沙彌聞之踊躍歡喜，意欲布施，為無財寶。且持楊枝五百、淨籌一千，仰奉清眾，表心單誠，除瘡去穢。幸煩德僧，慈納呪願。」

沙彌威儀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